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主要交易

### 購入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9,86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待售股份相當於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4%。本公司已透過買方持有Extra Earn已發行股本約38.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9,86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彼等所知悉，待售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4%。隨後出售待售股份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本集團已透過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180,000股Extra Earn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7%)。於完成時及根據Extra Earn資產重組，Extra Earn購回所有由其他股東持有之Extra Earn餘下已發行股份，而不包括買方所持有者。因此，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70,000股Extra Earn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Extra Ea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Extra Earn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唯一投資為於嘉泰城市註冊資本中持有約58.01%權益。

## 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89,86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根據有關承兌票據，買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按年利率12厘計算)須按承兌票據項下未償付金額自完成日期開始累計。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Extra Ear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Extra Earn之資料

Extra Ear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Extra Earn之股權由40%減少至約38.67%。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時及隨Extra Earn資產重組後，其唯一投資將為於嘉泰城市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8.01%權益。Extra Earn透過嘉泰城市及嘉泰城市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其他投資業務。Extra Earn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可容納1,200個床位以及擁有898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可容納500個床位以及擁有617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可容納240個床位以及擁有384名醫護人員及僱員)，該等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以下為Extra Earn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Extra Earn提供之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嘉泰城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嘉泰城市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為基準)，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而編制：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3,941	115,083	89,31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3,941	102,308	90,423
資產淨值	464,640	649,355	678,659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完成後，Extra Earn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之寶貴機會，並令本集團得以踏足中國之該等行業，且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尋找及物色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之策略。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tra Earn資產重組」	指	Extra Earn之資產重組，以轉讓嘉泰城市註冊資本合共約41.99%予Extra Earn其他股東，並從Extra Earn其他股東購回及註銷其約41.99%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所持有者)之方式進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嘉泰城市」	指	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xtra Earn直接及全資擁有。嘉泰城市乃Extra Earn之唯一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Champion Re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Extra Earn已發行股本中之90,0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ighest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權益)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